



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产权证明》填报说明：

1. 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人为投资人（股东、设立人、合伙人）；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人为董事会；变更登记申请人为本企业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；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人为隶属企业。
2. 不适用住所申报的，如业主不能提交房产证、购房合同等产权证明，可以由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村（居）委会出具产权证明，使用此文书样式。
3. 联系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、个体户经营者。
4. 住所地址格式为 东莞市 XX 镇 XX 村（社区）XX（村小组）路（街、巷）XX 号 X 楼 XX 号铺，没有门牌号的，地址需具体到村小组，并作“具体描述”以便找到该地址，如住所地址为“东莞市 XX 镇 XX 村 XX 村小组”，具体描述为“XX 派出所东面”。描述所用的字词“XX 派出所东面”不作为住所地址申请及登记，《登记申请书》和公司章程中的住所、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地址仅填写“东莞市 XX 镇 XX 村 XX 村小组”。
5.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□，符合该项勾选“√”，不符合该项勾选“×”，不得空选。
6. 房屋性质为住宅改作经营房用房的，除产权证明外，还需提交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住宅改经营性用房证明》。
7. 填报虚假信息，将被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。